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全权代表会议

Distr.  
LIMITED

A/CONF.162/L.2  
29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拟订和通过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主要委员会转交起草委员会的船舶优先权和  
抵押权公约条款草案

目 录

<u>条 款</u>		<u>页 次</u>
第1条	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的承认和执行	2
第2条	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的排列次序和效力	2
第3条	所有权或登记的变更	2
第4条	船舶优先权	3
第5条	船舶优先权的优先顺序	4
第6条之二	留置权	4
第7条	船舶优先权的特性	5
第9条	转让和代位	5
第10条	关于强制出售的通知	5

##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条款草案

### 第 1 条

#### 抵押权、“质权”及担保物权的承认和执行

对海运船舶的抵押权、“质权”和性质相同的可登记担保物权(以下简称担保物权),如符合下述条件,应在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 (a) 此种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已根据船舶登记国法律设定和登记;
- (b) 登记册和根据船舶登记国法律需要交存于注册官的任何文书均公开供公众查验,而且,登记册摘要及这类文书的副本可向注册官索取;
- (c) 登记册或 (b) 款中提到的任何文书中至少明确载有在其名下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者的姓名和地址,或已向持有人颁发;如登记国的国内法律有此要求,最大担保金额,或者,若非如此,该金额已在设立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的文书中列明,以及按登记国法律用以确定与其他已登记之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的排列次序的日期和其他事项。

### 第 2 条

#### 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的排列次序和效力

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彼此间的排列次序及其在不妨害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对第三方的效力应根据登记国法律决定;然而,在不妨害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与执行程序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执行国法律的规定。

### 第 3 条

#### 所有权或登记的变更

1. 除本公约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在所有其他将导致船舶从一缔约

国国家登记册中被注销登记的情况下,该缔约国不得允许所有人注销对船舶的登记,除非事先已注销了所有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的登记,或已得到这种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在按照缔约国本国立法必须注销船舶的情形下,第10条第1款(b)项和(c)项所列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所有人应该得到通知,以使这些拥有人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保护他们的利益。除非拥有人同意,否则这种注销的执行不应早于一段合理期间结束以后,这段期间不应少于对上述拥有人发出有关通知后三个月。

2. ………

#### 第 4 条

##### 船舶优先权

1. 对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或经营人的下述各项索赔可通过行使对船舶的优先权得到保证:

- (a) 对船长、高级船员和其他船上在编人员由于在船上任职而应得到的工资和其他款项的索赔,包括遣返费用和应为他们支付的社会保险费;
- (b) 就直接与船舶营运有关的、无论是在陆地或水上发生的人身伤亡提出的索赔;
- (c) 就救助费提出的索赔<sup>1</sup>
- (d) 对港口、运河和其他水路规费和引航费提出的索赔;
- (e) 根据侵权行为提出的索赔,该索赔是由于船舶营运直接造成的有形灭失或损坏所引起的,但不包括船舶所载运的货物、集装箱和旅客物品的灭失或损坏。

2. 因以下原因引起或造成的第1款(b)和(e)项中规定的索赔不得以船舶优先权予以担保:

- (a) 因海上承运石油或其他危险和有毒物质而引起的损害,已有国际公约或国家立法规定严格的赔偿责任以及强制保险或其他索赔人担保手段,可据以向索赔人支付赔偿者;或

- (b) 放射性或放射性兼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核燃料或放射性的产品或废料。

## 第 5 条

### 船舶优先权的优先顺序

1. 第4条所列船舶优先权应优先于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任何其他索赔均不得优先于此类船舶优先权或优先于符合第1条规定的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但第6条之二<sup>2</sup>所规定者除外。
2. 第4条所列船舶优先权应按顺序排列,但由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关于救助费<sup>3</sup>的索赔应优先于引起该船舶优先权的作业之前对船舶提出的任何其他船舶优先权。
3. 第4条第1款(a)、(b)、(d)和(e)项所列船舶优先权相互之间,应按相同的顺序排列。
4. 第4条第1款(c)项所列由船舶优先权担保的关于救助费的索赔应按所担保的索赔发生的时间逆序排列。这项索赔应被视为在每一救助作业结束之日即已产生。

## 第 6 条 之 二

### 留置权

1. 第一缔约国均可按本国法律给予下述船舶占有人以留置权:
  - (a) 造船厂,以担保与造船有关的索赔;或
  - (b) 修造厂,以担保与修船有关的索赔,包括在其占有期间进行的船舶改建;
2. 在船舶不再为造船厂和修造厂所占有时,这种留置权应予以取消,但船舶由于被扣留或扣押的缘故除外。

## 第 7 条

### 船舶优先权的特性

除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第4条所列的船舶优先权随船舶存在而存在,而不论船舶的所有权或登记或船旗有何变化。

## 第 9 条

### 转让和代位

1. 第4条所列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索赔发生转让或代位,将同时造成该项船舶优先权的转让或代位。

2. 拥有优先权的索赔人在根据保险合同向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赔偿中不得予以替代。

## 第 10 条

### 关于强制出售的通知

1. 在一缔约国强制出售船舶之前,该国主管当局应保证按本条规定向下述各方发出通知:

- (a) 登记国负责登记当局;
- (b) 未向持有人颁发的已登记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的所有拥有人;
- (c) 已向持有人颁发的已登记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的所有拥有人,和第4条所列船舶优先权的所有拥有人,但以进行强制出售的主管当局收到他们的各自的索赔的通知为条件;以及
- (d) 已登记的船舶所有人。

2. ....

3. ....

注

- <sup>1</sup> 起草委员会要拟出某种措词,澄清救助费不包括特殊补偿。
- <sup>2</sup> 待第6条之二定稿时再决定此处提及的编号。
- <sup>3</sup> 在起草委员会要拟出某种措词,澄清救助费不包括特殊补偿。

XX XX XX XX XX